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普宁市政务服务“免证办”清单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为优化政务服务“免证办”工作，充分发挥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政务服务便民化工作的支撑促进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287号）、《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免证办”清单的通知》（揭政数局函[2026]5号）精神，按照“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指导思想，在全市开展政务服务“免证办”优化专项工作，依托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电子证照用证功能，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政务服务“免证办”优化落地实施

各部门对开展“免证办”优化的政务服务事项，逐一研究工作措施，组织落地实施。

（一）开展电子证照用证。各部门根据《普宁市政务服务“免

证办”清单》（见附件1），在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确保事项能正常调用相关电子证照材料。实现事项申办过程中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5月25日前完成）

用证方式包括：

1.在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办受理的事项，可通过粤省事或粤商通的数字空间，经申请人授权调用事项相关电子证照，数字空间的可用证照类型清单见附件2。如未能调用或需调整用证类型的，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配置。

2.审批人员通过粤政易工作台的“揭阳市掌上政务一体化”应用（提供审批事项业务查询、查看电子证照、申报主体信用信息等功能），开展电子证照用证。

3.使用自建系统受理审批的，各部门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提出申请用证，订阅电子证照用证接口，组织开发人员开展用证对接，并通过省电子证照用证安全检查后调用电子证照。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指导各部门做好系统改造对接，做好相关平台对接配合工作。

（二）修订业务规范和办事指南。各部门根据共享数据、电子证照等应用和业务申办审批系统用证情况，结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相关要求，优化业务流程、修订业务规范、更新办事指南，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修订事项承诺时限、现场办理次数、相应办理材料是否免提交等要素信息。统一规范广东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手机APP、实体政务大厅等多渠道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一套标准、一套指引。（6月25日前完成）

（三）提出全流程网办优化和电子证照发证需求。各部门要在开展政务服务“免证办”专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业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积极向市政务和数据局提出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上非税支付、双向物流寄递、电子证照发证等需求，进一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实现事项全程网办。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统筹、指导、协助各部门完成全流程网办事项的优化联调工作。（9月25日前完成）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务和数据局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进度安排，加强对全市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配合做好系统对接改造、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等相关工作，确保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业务培训和咨询支撑。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免证办”优化工作的业务指导，大力推行网络预审，有效解决办事人因办理材料问题“来回跑”“多次跑”的问题；市政务和数据局要大力推进本地“免证办”优化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确保每位工作人员对政策规程熟知，业务操作熟练。

（三）强化工作督促检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免证办”优化工作的常态化督促检查，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免证办”各项举措真正落地。市政务和数据局要健全督查督办机制，综合运用“好差评”、群众投诉举报、12345

热线分析、现场体验走访、一体化系统后台核查等形式，精准查找“免证办”执行不彻底、材料复用不到位、群众办事仍需提交实体证照等问题，建立问题发现、交办督办、整改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推动我市政务服务“免证办”工作落地生效。

附件：1.普宁市政务服务“免证办”清单

2.数字空间的可用证照类型清单（截至2026年4月）

3.市有关单位名单

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5月14日

（联系人：巫乙贵，联系电话：13652952777

技术支持人员：杨绪鹏（“一网共享”平台），联系电话：18566775668

谢济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联系电话：15089445022）